

厦海函字〔2024〕47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5030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黄鸣鹤代表：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厦门海域中国鲎濒危物种保育的若干建议》（第20245030号）收悉。我局作为主办单位，现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台办的协办意见，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中国鲎曾为潮间带和浅海常见的底栖动物，由于物种数量锐减、濒危被纳入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名录。因此，您提出开展“厦门海域中国鲎保育区”工作的建议很有意义这与我局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一致。2024年5月23日，邀请您参与了《厦门沿岸中国鲎育幼栖息地现状调查及保护策略研究》的验收，现场对中国鲎保护进行建言献策，为推进厦门保护中国鲎提供了科学的策略和技术支撑。我局与您进行了深入探讨沟通，已取得您对我局开展相关工作的肯定。

二、措施与成效

（一）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积极推动工作。

一是连续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并与金门携手共进。自 2003 年以来，累计放流包括中国鲎在内共 17 个物种种苗超过 75 亿个单位。其中，中国鲎共放流 15 万只。通过逐年不间断实施增殖放流，呈现出较好的成效，海域海洋生物资源得到一定恢复。自 2015 年起，厦门与金门共同发起两岸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以恢复厦金海域生物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当前，双方已建立共同养护厦金海域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机制，每年年初双方研讨当年拟放流品种、数量等，确定同一时间在厦金海域进行共同放流。截至目前，厦金两岸已连续开展 10 次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主要放流物种有大黄鱼、黄鳍鲷、黑鲷、真鲷、中国鲎等。今年“6.6”全国放鱼日厦门金门两岸联合放流活动中，放流一批中国鲎，我局将持续关注并加强中国鲎在适宜分布的潮间带区开展增殖放流等工作。二是推进厦门海域中国鲎等渔业资源方面的本底调查。先后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集美大学、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单位开展厦门湾水生野生珍稀动物资源现状与分布调查、厦门海域渔业资源调查、厦门沿岸中国鲎育幼栖息地分布调查和保护策略研究、厦门湾黄鳍鲷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等工作，进一步掌握厦门海域渔业资源情况，以便指导我们更好地开展包括中国鲎在内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2022-2023 年，已在厦门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滨海沿岸潮间带开展中国鲎育幼栖息地分布和幼鲎种群调查，包括海沧区沿岸、集美区沿岸、翔安区沿岸、厦门岛沿岸以及鳄鱼屿潮间带等，基本摸清厦门目前中国鲎育幼栖息地的主要

分布和幼体种群大小，为今后中国鲨的科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三是持续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海洋保护意识。每年，我局依托“6.6”全国放鱼日、“6.8世界海洋宣传日”、厦门国际海洋周等契机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借助媒体科普、制作发放宣传品、开展科普课堂等方式，有效宣传保护海洋和渔业的理念，提升公众的保护意识。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部门职责，积极做好中国鲨保护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开展“厦门周边海域中国鲨传统栖息地实地调研”课题研究；二是按照“宜林则林、宜滩则滩、宜沙则沙”的原则，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并在海域使用审批、滨海湿地修复中考虑对中国鲨栖息环境的影响，保护中国鲨。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建议加强与金门沟通，支持科研部门组团赴金门考察交流，加强在中国鲨育苗及保护等技术方面的沟通和互动，共同维护厦金海域生态和渔业资源。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根据提案建议及相关单位的答复情况，持续推进厦门海域中国鲨濒危物种保育相关工作。

一是持续关注并加强中国鲨在厦门适宜分布的潮间带区开展增殖放流等工作。以厦门目前中国鲨育幼栖息地分布和幼鲨种群的调查结果为基础，联合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听取专家建议，统筹开发与保护，在中国鲨适宜分布的潮间带区域开展中国鲨栖息地保护和增殖放流，积极推进中国鲨保育

的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与金门方的学术交流合作。推进厦金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机制不变的基础上，借助海峡两岸农业交流协会渔业分会平台、联合厦门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等，进一步加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与金门县水产试验研究所的合作，探索与金门县的鲎保护相关科研单位的合作机制。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曾东生

联系人：洪谦虚

联系电话：0592-2853912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4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